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212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祐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83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前經辯論終結，茲因被告於上開期日後提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表示係因車禍受傷在家休養致未到庭，本院審酌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認其未到庭具正當理由，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21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文家倩

法　官　楊志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昱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